

# 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原則

114年5月1日修訂

- 一、為有效運用檢查量能，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造工地職業災害，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本市之營造工地。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工程：係指土木工程及領有建造、雜項、拆除等執照之建築工程。
  - (二)裝修工程：係指從事裝潢、修繕等短暫臨時性工程及建築工程完工後，由業主或建物所有權人發包施作之工程。
  - (三)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丁類危險性營造工程工作場所。
- 四、本原則之營建工程依勞工作業危害風險分為三類，其分類標準如下：
  - (一)甲類工地：
    - 1、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
    - 2、經新聞媒體報導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災害，但未達重大職業災害標準之工地。
    - 3、新開工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4、新開工之契約金額二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 5、具局限空間缺氧中毒、土石倒崩塌等危害之下水道工程或管道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處指定之工地。
    - 6、經檢查後受停工處分之工地。
    - 7、連續二次檢查結果均受罰鍰處分之工地。
  - (二)乙類工地：
    - 1、新開工之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公共工程。
    - 2、最近一次檢查結果受罰鍰處分工地。
    - 3、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經連續檢查一年後，符合下目規定者。
    - 4、甲類工地經連續檢查二次後，未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

(三)丙類工地：

1、除甲類及乙類以外其他工地。

2、乙類工地連續檢查二次，未受停工或罰鍰處分者。

五、甲類工地勞動檢查頻率如下：

(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工地：

1、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流程辦理。

2、自職業災害發生日起每月不定時檢查一次，列管期間為一年。

(二)其他甲類工地：

施工期間每月不定時檢查一次。

六、乙類工地勞動檢查頻率如下：

施工期間每二個月不定時檢查一次。

七、丙類工地勞動檢查頻率如下：

施工期間每四個月不定時檢查一次。

八、本原則所稱檢查，以原事業單位檢查紀錄為計算基準；工地採平行承攬時，以營造廠為計算基準。

九、如因發生職業災害、申訴檢舉、媒體報導或其他影響勞工權益重大案件所實施之檢查，其頻率不受上開風險分級之限制。

十、執行機關基於營造工地數量、規模、特性及檢查人力調度，得彈性調整工地之風險分類及檢查頻率。